

附件

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诚信制度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9 号)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完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长效机制,保障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督促、警示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领域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诚信经营,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领域市场主体的诚信制度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诚信制度管理是指对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披露、应用及管理。

本办法所称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领域市场主体是指从事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参与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水样检测等活动的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本办法所称从事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活

动的机构是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单位、污水管网（包括主、支、接户管网）运营维护单位以及负责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的项目公司股东（不包括政府出资方）。

第三条 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领域诚信制度管理应遵循合法合规、边界清晰、过惩相当的原则，确保信息安全，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第四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领域诚信制度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建厅”）负责统一指导全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领域诚信制度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信用认定标准，建立全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领域守信激励对象、失信重点关注对象和严重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三类对象”）。

县级及以上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责任部门（以下简称“责任部门”）应落实负责人责任制，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本行政区域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应用和管理。

第二章 采集、认定和披露

第五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失信行为信息和其他信用行为信息。

基本信息是指反映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领域市场主体基本情况的客观性信息，包括：

（一）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登记信息。

(二) 社会团体登记注册信息。

(三) 其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注册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自然人身份识别信息、组织形式、单位类型、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金等依法应当进行注册的信息。

失信行为信息是指对分析、判断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领域市场主体守法履约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 包括:

(一) 在经济社会活动中不履行法律法规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义务、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信息。

(二) 被处以刑事或行政处罚的信息。

(三) 在接受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作出虚假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信息。

(四)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其他信用行为信息是指其他对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具有影响的信息, 包括:

(一)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信息。

(二) 从业资格信息: 企业资质、个人职称和执业资格信息。

(三) 信用管理信息: 信用记录、信用承诺及践诺情况、信用评级结果、失信惩戒等全流程信用监管信息。

（四）经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认定的和诚实守信相关的荣誉、表彰和奖励信息。

（五）市场主体自主提供的信用信息：市场主体为提升信用认定等级主动向有关部门提供或授权有关部门纳入信用信息的纳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知识产权、认证认可、财务年报等信息。

（六）企业破产信息。

（七）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列入信用管理的信息。

第六条 认定失信行为信息必须以司法机关、生态环境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作出的已生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作为依据。可认定为失信行为的依据包括：

（一）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

（二）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三）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重点关注对象和严重失信惩戒对象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七条 在充分掌握信息、综合研判诚信管理行为的基础上，对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领域市场主体采取“红黄黑榜”分级分类管理，根据认定结果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县级及以上责任部门视情节将符合“红榜”（见附件 1-1）的市场主体认定为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领域守信激励对象；符合“黄榜”（见附件 1-2）的市场主体认定为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领域失信重点关注对象；符合“黑榜”（见附件 1-3）的市场主体认定为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对象。

第八条 县级及以上责任部门依据本办法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领域市场主体的信用认定工作。各县（市、区）责任部门负责采集相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上报至市（州）责任部门；市（州）责任部门进行认定审核，形成三类对象初评名单，并上报至省住建厅。

第九条 省住建厅复核三类对象初评名单后，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对三类对象初评名单进行审定，提出三类对象预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必要时可请相关专家学者或有能力的第三方开展相关认定工作。

第十条 公示期间，市场主体有异议的，自开始公示之日起5日内向市（州）责任部门提交复核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市（州）责任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上报至省住建厅，同步告知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对核实结果有异议的，自告知核实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省住建厅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省住建厅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日起5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告知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信用认定过程中需要现场核查、监测或者鉴定的，前述时间不计入核实、复核期限。

第十一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住建厅形成三类对象名单并在门户网站、省级及以上媒体等渠道公开，同步推送至省生态环境厅。“黑榜”名单需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复核

确认，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为社会提供查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三类对象名单信息公开坚持合法、必要、安全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开个人信息的，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命令为依据或经本人同意，并进行必要的脱敏处理。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公共信用信息，经市场主体书面同意公开或者国家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依法公开。

依法不能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经市场主体的书面授权可以查询，并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未经其同意，不得将该信息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三条 三类对象名单公开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市场主体名称。

（二）列入名单事由，包括认定为“红榜”、“黄榜”、“黑榜”的事实、认定部门（单位）、认定依据、认定日期、认定结果等。

第十四条 县级及以上责任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联合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守信激励对象采取激励性措施，对失信重点关注对象实施约束性措施，对严重失信惩戒对象采取惩戒性措施。严重失信惩戒对象的失信行为同步记入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严重失信惩戒对象进行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采取惩戒措施。

县级及以上责任部门对失信重点关注对象和严重失信惩戒对象实施约束和惩戒，必须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直接援引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

对于受自然灾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失信行为以及非主观故意失信行为，应宽容审慎进行认定、记录和惩戒。

第十五条 三类对象实施动态管理。三类对象名单有效期自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算，有效期为1年。法律法规对失信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三类对象名单公开信息期限届满，相关名单信息数据继续保存，以备查验。认定部门按照规定开展三类对象名单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逐级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对失信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激励与惩戒

第十七条 各级责任部门应依法依规对守信激励对象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守信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优良信用信息。

（二）在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领域相关事项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

（三）在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领域的财政资金和项目支持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四）在相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五）适当减少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抽检频次。

(六) 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十八条 各级责任部门应依法依规对失信重点关注对象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一) 在日常监管中，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监督抽查。

(二) 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约束性措施。

第十九条 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等文件规定，对严重失信惩戒对象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

(二)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的接受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依法禁止从事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四)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依法暂停项目审批。

(五) 不适用告知承诺。

(六) 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七) 限制适用政策性支持等优惠措施。

(八) 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条 被列入失信重点关注对象和严重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应主动开展信用修复。鼓励市场主体采取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纠正失信行为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被列入失信重点关注对象和严重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由认定部门主动修复：

(一) 失信惩戒有效期届满。

(二) 被认定为失信重点关注对象和严重失信惩戒对象的依据被撤销或变更，不符合被认定为失信重点关注对象和严重失信惩戒对象标准的。

(三) 因为政策变化或法律法规修订，已经不适宜被认定为失信重点关注对象和严重失信惩戒对象的。

(四) 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被列入失信重点关注对象和严重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在三类对象名单公布后，应积极实施整改。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向市（州）责任部门提交修复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市（州）责任部门应当在收到修复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核实，经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责任部门应当在 3

日内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并上报至省住建厅，同步告知市场主体。省住建厅在收到信用修复决定后，应当及时删除原始信用信息并将修复记录归档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场主体对核实结果有异议的，自告知核实结果之日起5日内向省住建厅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省住建厅应当在收到修复申诉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告知市场主体。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场主体信用认定过程中需要现场核查、监测或者鉴定的，前述时间不计入核实、复核期限。

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市场主体也有权向市（州）责任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修复：

（一）被列入失信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不满三个月的、严重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不满六个月的。

（二）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被限制取得资质、资格或行业素质禁入期限尚未期满的。

（三）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满1年的。

（四）申请修复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事实、实施欺诈的。

（五）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有关责任部门应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工作

督查、评估机制，定期或不定期通报信用管理工作情况，并采取通报表扬、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认定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责任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处理结果将作为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资金分配依据。

（一）不按标准和程序擅自认定或隐瞒不报三类对象名单、不按规定及时办理修复等行为。

（二）在三类对象名单外违法违规实施激励、约束、惩戒措施的。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红榜”行为目录

市场主体有下列行为（一、二项为基本条件，三、四、五、六、七项满足一项即可）的列入“红榜”名单：

（一）从本办法出台之日起，近 1 年内未有应公开的失信行为记录。

（二）遵守信用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承诺：严格遵守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三）因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受到省级及以上行政机关表彰、奖励的。

（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领域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利和科技进步奖的。

（五）响应政府号召，参加抢险救灾的。

（六）运营维护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各项考核指标每月均可达到省厅考核要求（按认定期上一次考核周期情况为准）的。

（七）其他经认定可列入“红榜”名单的。

附件 1-2

“黄榜”行为目录

市场主体有下列行为信息之一的列入“黄榜”名单：

（一）污泥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未按照要求开展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修改、伪造运营维护资料，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建成后的项目转交第三方运维，对第三方运维不承担责任的。

（四）项目任意一次运营维护绩效评价低于 60 分的。

（五）认定周期内，对绩效评价、通报、审计等提出的问题累计 3 次整改不及时，且相关市场主体负主要责任的。

（六）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单位运维不及时，未按照要求运维，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七）不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开展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主要包括工作考核、问题整改、绩效评价等）的。

（八）被行政通报列为负面案例或受到行政处罚，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九）市（州）及以上媒体报道负面消息，未造成重大影响，且相关市场主体负主要责任的。

“黑榜”行为目录

市场主体有下列行为信息之一的列入“黑榜”名单：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的接受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

（三）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

（四）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出具失实报告，或者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五）被依法予以关闭且被吊销有关证照的。

（六）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七）国家及省级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应纳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